附件

渝北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委托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
| 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
| 5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 6 | 对生产经营单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
| 7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 8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 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 10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
| 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
| 1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 13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 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
| 14 |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 |
| 15 |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 16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 |
| 1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 18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
| 19 |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
| 2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 21 |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项。 |
| 22 |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 区应急局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措施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二项。 |